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2241xzj032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数字化平板大C）及宫腹腔镜采购安装项目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_Toc691464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69146454)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8](#_Toc6914645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8](#_Toc6914645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_Toc69146457)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数字化平板大C）及宫腹腔镜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2241xzj032招标内容：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数字化平板大C）（进口）及宫腹腔镜（进口）各一套 |
| 2 | 项目采购预算：950万元。 |
| 3 |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联系人：许林联系电话：0990-6866836 |
| 4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
| 5 | 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3.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2 投标的进口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文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 |
| 7 |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8月12日11:00时 （北京时间） |
| 9 | 投标文件的数目：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开标会议室。 |
| 11 | 开标日期：2022年8月12日11:00时 （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开标会议室。 |
| 13 |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 |
| 14 | 交货期：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70个日历日；**如不满足此项要求，将视为重大偏离。** |
| 15 | 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45%；2、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70个日历日到货安装验收；3、安装验收，正常使用后30个工作日采购方付货款的50%；4、质保期满后，质保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2%，余款3%在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移机后支付。 |
| 16 | 质保期：1年。 |
| 17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18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
| 19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 “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0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1 |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2 | 银行信息：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账 号：107673584569行 号：10488100602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数字化平板大C）及宫腹腔镜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41xzj032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数字化平板大C）及宫腹腔镜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5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数字化平板大C）及宫腹腔镜采购安装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数字化平板大C）（进口）及宫腹腔镜（进口）采购安装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70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

3.1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的进口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2日至2022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10:30至13: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1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提前做好环境测试，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风华路5号

联系方式：0990-68667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联系方式：0991-88522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洁

电 话：0991-8852232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投标邀请

4.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书

4.1.4 投标须知

4.1.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1.6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4) 投标的核心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供应商未成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成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前三日内。）**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6) 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须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和对外印刷的宣传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2)(3)(4)(5)项、第8.1.2条中第(1)(2)(3)(5)项、第8.1.3条中第(2)(3)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投标文件的份数：

开标结束后2日内，所有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4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3份（光盘介质）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6.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⑴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电子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1.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5项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6.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3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售后、业绩及信誉情况）占70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1. 商务部分45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 | --- | --- |
| 价格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条件 | 产品授权 | 3分 | 核心产品须提供制造商就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提供本次招标的完整产品授权文件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业绩 | 6分 | 投标产品近三年的销售业绩，必须包括本次招标核心产品。每提供1项业绩得0.5分，满分6分。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售后服务内容及机构设置、人员是否充分满足用户需求。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价，优秀的得3-5分，综合评价良2-3分，综合评价一般0-2分。（评分上限含本数，下限不含本数） |
| 售后人员 | 1分 | 制造商能提供现场服务的专业维修工程师不得少于3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要求的1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1. 技术部分55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 | --- | --- |
| 技术参数响应 | 35分 |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5分；技术参数不满足\*号条款的每偏离一条扣除3分；其他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1分，最低得0分。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白皮书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
| 技术支持资料 | 6分 | 必须提供核心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如核心产品缺项或资料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非核心产品有完整技术支持资料的，每1项得1分，全部技术支持资料完整的得6分。 |
| 投标产品技术先进性、实用性 | 10分 | 产品性能综合评价优秀的7-10，综合评价良4-7分，综合评价一般0-4分。（评分上限含本数，下限不含本数） |
| 故障响应 | 2分 | 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处理措施的承诺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
| 辅件 | 2分 | 所配备的辅件、附件、零部件的供应情况及耐用性和使用寿命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耐用性测试有效证明文件。 |

**备注：技术偏离表与投标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的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最新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最新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邮 编：830002

联 系 人：楼谦 沈洁

电 话：0991-8852232

传 真：0991-885223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一、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数字化平板大C）（进口） | 1套 | 核心产品 |
| 血管造影机（数字化平板大C）配套设备：第三方需求： | （一）高压注射器 | 1台 |  |
| （二）单腔体外临时起搏器 | 1台 |  |
| （三）除颤仪 | 1台 |  |
| （四）插件式监护仪（含双有创血压） | 1台 |  |
| （五）多道生理记录仪 | 1台 |  |
| （六）心脏射频消融仪 | 1台 |  |
| 二、宫腹腔镜（进口） | 1套 | 核心产品 |

**其他要求**

1. 材质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 服务标准：

(1) 对中标设备免费保修一年, 维护保养每年两次，终身维修服务；软件升级免费；免费提供接口服务；

(2)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换新品；

(3)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开始处理故障；

4. 其他：厂家现场安装和操作培训，技术培训学习

**一、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数字化平板大C）**

**1. 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项目说明**

1.1 采购设备名称: 单C臂数字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1.2 数量:1套

1.3 设备用途: 可以满足心脏，神经，腹部，胸部，血管等的介入放射学检查与治疗

1.4 投标机型要求原装进口.

1.5 提供原产地医疗器械注册证

\*1.6 投标机型要求提供与产品名称完全一致的FDA证

1.7 投标商应根据招标技术参数和各项功能要求给予响应

1.8 血管造影机机房改造防护要求：

1.8.1、机房改造（交钥匙工程）：机房防护工程（墙壁、地面、铅门、铅玻璃），包括环评（预评、控评）。

1.8.2、防护用品：大于等于0.5铅当量（三套铅衣、围脖、铅帽、铅眼镜。）

1.8.3、电脑桌、椅子2套。

1.9 人员培训：两人次各一个月，疆内知名三甲医院

1.10 三年内免费搬迁一次

**2 技术要求和参数**

**2.1 机架系统（C型臂）**

\*2.1.1 落地式全自动C型臂

2.1.2 机架系统机械轴≥3轴

2.1.3 机架系统所有轴全部为电动而非手动

2.1.4 为了满足医生在患者头侧/右侧站位手术需求，要求不旋转床面，机架可直接旋转至床左侧≥90度。

2.1.5 为了满足医生在患者头侧/左侧站位手术需求，要求不旋转床面，机架可直接旋转至床右侧≥90度。

\*2.1.6 C臂的滑动轴、旋转轴和主轴旋转时三个轴的中心点保持一致，即单独旋转任何一轴都不改变视野中心，二轴或三轴同时旋转也不改变视野中心。（提供机架转动视频演示）

\*2.1.7 C型臂有效弧深≥100cm

2.1.8 L臂旋转范围≥180°

2.1.9 落地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LAO≥100° RAO≥100°

2.1.10 落地机架滑动轴旋转角度范围：CRA≥55° CAU≥55°

2.1.11 C型臂最大旋转速度：≥40°/秒

2.1.12 平板及球管具有碰撞保护功能

2.1.13 实时数码显示所有C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2.1.14 可由用户设置并存储机架位置：≥70种，能实施自动复位功能

2.1.15 SID 范围≥85cm, 且≤120cm

2.1.16 等中心点到地面距离 ≤ 110cm

**2.2 导管床系统**

2.2.1 落地式导管床，床面为碳纤维合成

2.2.2 承重：≥200KG

2.2.3 床长（不含延长板）≥300cm

2.2.4 床宽≥45cm

2.2.5 纵向移动≥135cm

2.2.6 横向移动≥28cm

2.2.7 水平旋转≥270度

2.2.8 垂直移动范围≥30cm

2.2.9 床面最低高度≤80cm

2.2.10 床面最高高度≥100cm

2.2.11 导管床面移动有电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2.3 X线发生器系统**

2.3.1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功率≥100KW

2.3.2 管电压范围50-125kV

2.3.3 全自动智能曝光控制

2.3.4 最大毫安≥1000mA

\*2.3.5 采集模式下，管电流范围：1~1000mA

**2.4 球管系统**

2.4.1 高速旋转阳极球管，阳极转速≥7,800转/分

2.4.2 最大管电流≥1000mA

\*2.4.3 球管阳极热容量≥3.5MHU

2.4.4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6700W

2.4.5 管套热容量≥6.9MHu

2.4.6 球管焦点≥3个, 带有焦点自动切换功能

2.4.7 最大焦点≥1.0

2.48 中焦点≥0.6

2.4.9 最小焦点≤0.3

\*2.4.10 最大焦点功率≥100kW

2.4.11 中焦点功率≥50kW

2.4.12 最小焦点功率≥20kW

2.4.13 球管带0.1 和0.2mm和0.3mm的铜滤过片

2.4.14 30分钟以上连续透视功率≥3200W

2.4.15 10分钟最大连续透视功率≥4500W

**2.5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2.5.1 采用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技术

2.5.2 为了满足外周介入的需要，满足心脏介入的需要，平板有效探测边长≥31cm x 31cm

2.5.3 平板探测器为正方形，无需术中调整平板方向

2.5.4 平板像素大小要求≥180微米且≤210微米

2.5.5 平板像素矩阵≥1536x1536，14bit

2.5.6 平板采用液冷冷却方式

2.5.7 平板透视采集模式DQE≥79%

2.5.8 平板透视模式DQE≥77%

**2.6 透视与采集：**

2.6.1 数字脉冲透视

2.6.2 最大脉冲透视频率≥30帧/秒

2.6.3 可进行减影透视和非减影透视

2.6.4 透视路图功能

2.6.5 提供无需透视，用DSA图像即可形成路图的功能

2.6.6 透视末帧图像保持

2.6.7 在无X－Ray射线条件下，可进行视野大小的调整

2.6.8 透视图像存储图像数量≥450幅

2.6.9 透视图像存储时间≥60秒

2.6.10 透视图像存储，在透视结束前和结束后都可以进行

2.6.11 具有实时DA采集和实时DSA采集功能

2.6.12 采集矩阵：≥1024x1024，14bit

2.6.13 心脏采集模式，最大脉冲≥30帧/秒

2.6.14 具有实时旋转数字减影采集功能

2.6.15 提供心脏冠脉采集多维旋转路径，并可存储路径

2.6.16 具有透视存储序列和采集序列回放功能

2.6.17 具有基于神经的专用像素位移处理技术

**2.7 主机系统工作站**

2.7.1 病人登录及检索功能

2.7.2 主机长度测量及分析功能

2.7.3 主机血管狭窄分析功能

2.7.4 主机具备中心线法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2.7.5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1024x1024矩阵，容量≥68000幅

2.7.7 主机系统显示器为彩色显示器，用于显示主机系统资料，≥19英寸

2.7.8 显示器吊架及医疗专用高亮度图像显示器

2.7.9 控制室一个19英寸高亮度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显示实时图像

2.7.10 操作室二台19英寸高亮度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分别显示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

2.7.11 19英寸高亮度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分辨率≥1024X1280

2.7.12 19英寸高亮度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可视角度≥170°

2.7.13 监视器吊架可进行旋转，旋转角度≥280°

**2.8 后处理工作站**

2.8.1 工作站为原厂进口（以投标厂商的官方网站为准） ，支持中、英文界面

2.8.2 工作站具有DVD/CD图像刻录存储功能：配备全兼容性的DVD/CD刻录系统，图像输出格式提供多种选择（DICOM、MPEG、AVI等动态视频格式和DICOM、JPEG、PNG等静态图片格式），多种格式影像可以同时刻录在同一张光盘/移动硬盘上，所刻录光盘可在普通PC机上查看回放

2.8.3 USB图像输出格式可多种选择（DICOM格式，MPEG、AVI，MPG）

2.8.4 工作站端口开放，可与其他支持标准DICOM3.0的影像设备和PACS相连

2.8.5 具有针对Fluoro/DSA/Dynamic/Bolus/3D/3DCT等原始采集的二维图像进行后处理操作功能：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查看；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平缓调节；正负图像切换；文字或图形标注；再蒙片功能；DSA图像减影比例调节等

2.8.6 提供工作站血管狭窄分析功能

2.8.7 提供工作站心室功能分析功能

2.8.8 提供工作站中心线法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2.8.9 工作站内存≥32GB

2.8.10 工作站硬盘≥1T

2.8.11 工作站CPU为Intel Xeon X5550 CPU

2.8.12 工作站CPU为四核心

2.8.13 工作站CPU主频≥3.2GHz

2.8.14 工作站为标准医用影像预览双显示器系统，≥19英寸

2.8.15 提供标准DICOM3.0接口

2.8.16 工作站可浏览和处理、三维重建不同厂家的DSA、CT、MR、PET等多种影像

**2.9 低剂量技术**

2.9.1 提供X射线球管内栅控技术以降低剂量

2.9.2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2.9.3 提供防散射线栅格技术

2.9.4 可以提供低剂量的透视协议，床旁一键可实现剂量减半

2.9.5 提供双向透视存储功能

2.9.6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2.10 其它**

2.10.1 相机数字化接口

2.10.2 高压注射器接口

2.10.3 对讲系统

2.10.4 提供悬吊式手术灯

2.10.5 提供红外遥控器两个

2.10.6 提供臂托一个

2.10.7 提供床旁输液架一个

2.10.8 床旁射线防护帘（原装进口）

2.10.9 悬吊式射线防护屏（原装进口）

2.10.10 提供机房对电源要求

**3 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

3.1 供货方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设备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

3.2 供货商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给客户，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

3.3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3.4 保修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

3.5 国内有800免费电话维修系统，提供800免费电话号码

**4 支架精显StentViz**

4.1 提供冠脉支架的增强精细显示功能

4.2 床旁一键控制支架的增强精细显示功能

4.3 提供双向配准技术（球囊、和导丝配准），重建更精准，提供技术说明

4.4 提供导丝减影技术，即支架增强显示可去导丝显示，以更好的评估支架状况，（需提供临床图像证明）

**5 支架血管精显技术（StentVesselViz）**

5.1 提供冠脉支架的增强精细显示功能，并可以附加显示血管情况

5.2 在血管内，动态观察支架放置情况

5.3 支架血管精显图像包括了一副支架精显的图片，以及一张支架所在血管的造影剂注射图

5.4 两幅图交互消隐切换，提高术前、术后的支架与所在血管的可视性

5.5 同时观察支架精细结构和血管壁的相互关系及造影剂通过状态

5.6 提供导丝减影技术，即支架增强显示可去导丝显示，以更好的评估支架状况，（需提供临床图像证明）

**6 下肢血管跟踪造影**

6.1 提供下肢血管跟踪造影功能（非步进或步进式血管造影功能）

6.2 下肢血管跟踪造影可实时减影

6.3 下肢血管造影采集完成后，不需要人工手动拼接全下肢图像，工作站上自动形成自动拼接的无缝的全下肢图像

**7 3D CT**

7.1 提供数字平板血管三维重建协议，旋转范围≥200°，速度≥40°/sec

7.2 对采集的造影图像数据可进行三维数据重建

7.3 三维采集后，图像自动传输至工作站，无需人工干预

7.4 提供VR重建，MIP重建，透明化重建，仿真内窥镜的重建功能

7.5 提供能够同时从内和从外观察血管的壳状重建功能（提供病例图像）

7.6 提供3D图像与断面图像同屏显示功能

7.7 提供3D图像与断面图像同屏联动功能

7.8 提供断面图像冠状位/矢状位/轴位同屏联动显示功能，并且可以随时切换窗口

7.9 提供3D图像角度一键式回传至主机的功能和3D图像角度自动跟踪机架运动的功能

**8 Sub 3D**

8.1 提供减影3D功能

8.2 对一组采集数据的蒙片图像、造影图像及减影图像可同时进行三组三维数据重建

8.3 具有多容积三维快速重建、同步追踪和影像融合三种技术

8.4 一次3D采集快速三维重建，同时获得血管、骨骼、弹簧圈/支架植入物、软组织断面、仿真内窥镜等多种三维容积图像

8.5 多容积三维同步追踪技术锁定病灶部位，多屏联动同步显示血管外部、腔内和断面的病灶大小、位置、形态及供血路径

8.6 多容积三维影像融合技术，将不同血管、骨骼、植入物等进行精确融合显示（至少5个容积以上）

**9 高清 HDCT**

9.1 提供数字平板血管机CT扫描和重建协议

9.2 至少4中FOV可选择

9.3 能提供C臂CT的软组织图像，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9.4 能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参数

9.5 最快采集速率≥50帧/秒

9.6 具有专用的快速腹部C臂CT成像程序:采集时间≤5S，传输及重建时间≤25S，以减少呼吸运动造成的伪影

9.7 具有去除金属伪影的功能

9.8 具有非自主呼吸控制功能

9.9 提供类CT技术

**10 肿瘤解决方案**

10.1 提供多源影像融合功能

10.2 血管机可以融合CT、MR、PET的图像

10.3 可以融合GE、Siemens、Philips的图像

10.4 通过融合技术，实现CT等影像的介入术中，实时肿瘤介入的三维影像导航

10.5 自动提取肿瘤的供血滋养动脉，并且进行自动高亮色彩的标识

10.6 提取的肿瘤供血血管可一键与透视图像融合，用于3D实时手术引导

10.7 肿瘤供血血管提取功能需提供对应的FDA认证

10.8 提供三维穿刺导航功能包

10.9 提供穿刺路径计划，穿刺路径可以与透视图像融合显示

10.1O 将穿刺轨迹与实时透视影像自动、动态融合

10.11 在穿刺过程中，3D/CT影像会根据C-臂角度、SID、视野范围、床高度等的变化而自动调节，做到2D、3D/CT影像动态、自动融合，实时观察、定位穿刺针并在最佳角度观察、控制穿刺针走行。

**血管造影机（数字化平板大C）配套设备：第三方需求：**

**（一）高压注射器**

1.全数字化、CT和DSA两用（血管机专用为主）、可编程序的双触摸屏注射器

2.开放式的蓝牙接口（适用于血管造影设备连接）

3．铝合金37度恒温加热装置

4.上升时间：0.1-10s

5.最大注射量：200ml

6.部分注射容量：1-200ml，递增量为0.1ml

7.最大压力83bar(1203psi)

8.注射延迟时间1-255s

9.针筒容量200ML

10.X线延迟时间：1-99s

11.CT状态21bar(304psi)

12.时相延迟时间1-255s

13.时相数目1-3

14.注射方案120个（60个血管造影模式，60个CT模式）

15.最大流速血管机模式0.1-30ML/S,CT模式0.1-10ML/S，递增量0.1ML/S

16.注射参数和压力图可交替显示。

**（二）单腔体外临时起搏器**

**1、恒定电流输出，保障安全**

1.1 优势恒定电流设计 安心

1.2 根据导线阻抗变化，调节起搏输出电压

1.3 持续保持稳定输出

1.4 减少手动设备调节需求

**2、简单易用，技术升级**

2.1 三旋钮直观设计，无需子菜单

2.2 频率、输出和敏感度设置清晰易查

2.3 用户交互界面友好易用，即刻上手使用

2.4 遵循人体工程学，单手即可掌握

2.5 透明防护外壳，安心牢固，避免误触

**3、参 数**

3.1 基本 起搏频率 30 ‒ 200 ppm

3.2 快速心房起搏 (RAP)频率 80 ‒ 800 ppm

3.3 输出振幅 0.1 ‒ 25 mA 脉宽 1.5 ms

3.4 敏感度 0.4 ‒ 20 mV

3.5 空白期 200 ms +5/-30 ms — 起搏后

3.6 120 ms +2/-30 ms — 感知后

3.7 高度 20.27cm ±10% 宽度 6.68cm ±3%

3.8 深度 4.14cm ±4%

3.9 重量 499g最大值

3.10 电池类型 两个国际电工委员会LR6 (AA) 1.5 V

3.11 碱性电池 (金霸王MN1500， 永备 E91 等同等型号）

3.12 低电量提醒 电池电量不足指示符开始闪烁后， 如果当前设置是额定值，此时临时起搏器仍会至少维持起搏24小时

3.13 电极类型 单极或双极

**（三）除颤仪**

（一）项目用途：用于重症病人的心电监护及除颤

（二）技术参数：

**1. 工作环境：**

1.1 工作和存储最高海拔高度≥15000英尺（4500米）

1.2 工作温度0到45℃，存储温度-20到70℃

1.3 环境湿度：15%到95%

**2. 性能要求：**

2.1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

2.2显示屏≥7寸高分辨率彩色TFT显示屏。

2.3除颤能量的最高能量≤200J(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6秒，在AED成人模式下，固定能量的选择≤160J

2.5 手动除颤能量最小是1J

2.6 AED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2.7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

2.8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方便快捷节约抢救时间。

2.9标配手动除颤、AED和同步电复律功能

\*2.10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AED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8秒

2.11主机≥3道波形显示

2.12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9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有心率过快/过慢、停搏、室颤/室速、室性过速、极度过速、极度过缓、PVC速率、起搏无法捕获、起搏器未起搏。

2.13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可升级到五导心电监护

2.14频率响应：诊断性0.05-150Hz 监护0.15-40Hz

2.15具备事件标记功能

2.16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

2.17具备旋钮式的智能菜单导航按钮，方便快速功能定位

**3. 电池**

3.1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设备所有功能全开时电池使用时间≥2.5小时，保证病人转运途中全程持续供电

3.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100 次最高能量充电/电击

3.4 提示电池电量低时主机还可进行≥10分钟监护时间和≥6次最大能量放电

3.5电池具有快速充电技术，≤2小时可充电到80%，≤3小时充电到100%

**4. 安全性**

4.1主机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而非手动设定检测时间，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设备健康状态。

4.2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

4.3每小时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和内存等

4.4每日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供应、内存、内部电池时钟，除颤功能、心电图、和打印机。除颤功能检测包括低能量内部放电。当连接了心电图电缆和AED电极片时，则也会对电缆和电极片进行检测。

4.5每周定期自检内容必需包括：执行以上所述的“每日自检”，并且发送一次高能量内部放电，从而进一步检测除颤电路。

4.6主机实现打印最近≥1次每小时自检，最近≥5次每日自检，最近≥50次每周自检的报告结果。

4.7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使仪器健康状态一目了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数据存储**

5.1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 8 小时的2 条持续 ECG波形，1 个Pleth波、1个二氧化碳描记图波、研究波（仅限AED模式）事件和趋势数据。

5.2最多可存储≥50个时长约30分钟的事件概要

5.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 打印机**

6.1≥50mm热阵列打印机

6.2连续ECG条图：实时或延迟10秒打印主要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

6.3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

6.4报告：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6.5走纸速度25mm/秒

6.6纸张尺寸：≥50mm × 20m

**7. 其它要求**

7.1 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IP54(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2 可满足医院以后扩展监护功能的使用，可升级SPO2、NIBP、EtCO2等功能

**（四）插件式监护仪（含双有创血压）**

1. 基本要求

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插件槽≥5个，可另选配插件箱，满足参数升级需要。可通过有线和无线的方式联入中央监护系统。

2. 显示屏

2.1 尺寸≥12寸，可外接显示器，同时观察波形≥10通道。

2.2 可选触屏。

3. 标准配置：

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BP)、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双体温(TEMP)、双有创压力(IBP)。可升级：脑电双频指数(BIS)、12导心电(12-Lead)、主流\旁流呼末二氧化碳(EtCO2)、微流呼末二氧化碳(EtCO2)、麻醉气体(AG).

4 监护的病人类型包括：成人、小儿、新生儿。

5显示界面：

提供常规界面、实时动态短趋势、大字体、7/12导联同屏、他床观察、呼吸氧合图OxyCRG等界面。(提供使用说明书）

6 提供4种科室界面供自定义。

7 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体温、IBP、BIS参数的医用电气安全级别，达到CF级。

8 心电：

8.1 标配心电3/5导。

8.2 可选12导心电；

8.3 具有监护、手术（滤波）和扩展（诊断）等3种以上的滤波模式；

8.4 心电扫描速度扫描速度 6.25/12.5/25/50 mm/s。

8.5 心电附件：可选配应用于手术室的抗电刀心电导联附件，原装进口，分体式，在该监护仪的用户手册的附件目录中，提供进口证明材料。

9 心律失常分析和ST分析功能：

9.1 标配心律失常种类≥23种，包括“房颤”等高级分析功能。(提供使用说明书）

9.2 标配 QT/QTc 分析功能，显示QT、QTc、ΔQTc和QT-HR测量值，有利于发现尖端扭转型室速、室颤、癫痫、晕厥、猝死等高风险情况。

9.3具有最多12导ST分析功能，ST测量范围：-2.5mV至+2.5mV；提供ST-MAP，直观反映心肌缺血或心梗情况(提供使用说明书）

10 心率：

10.1 具有起搏检测功能，可检出并滤过起搏器信号，避免被记作正常的QRS波群和心率。

10.2具备心率变异分析功能，可对病人心率在一定时间内周期性改变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心率变异分析结果进行统计，以饼状图形式显示。(提供使用说明书）

11 无创血压：

11.1 具备动态血压分析功能，可自动统计分析24小时内血压变化，自动显示平均血压、白天和夜间平均血压、血压高于正常百分比等参数，并以柱状图形式显示，为降压药的用量起指示作用。(提供使用说明书）

11.2 具有收缩压和舒张压的血压差报警功能。

11.3 NBP测量结束时，提供提示音。

11.4 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2 血氧：

12.1 标配具有灌注度指数 (PI) 的进口血氧技术： Masimo或FAST血氧技术，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能力；标配原装进口指套式血氧传感器,此传感器在该监护仪的用户手册的附件目录中，提供进口证明材料。(提供使用说明书）

12.2 血氧脉率范围30-300bpm。

13 呼吸：

13.1 常规使用阻抗法进行呼吸监测。

13.2 4种呼吸导联可以选择RA-LA、RA-LL、LA-RL、LL-RL。(提供使用说明书）

14 可选配呼气末二氧化碳 (EtCO2)

14.1 可选择主流/旁流EtCO2模块，也可选择微流EtCO2模块

14.2主流/旁流EtCO2模块：即通过更换传感器与附件，实现在一个模块上的两种技术切换，旁流技术无需使用集水器或水槽。

14.3 Oridion MicroStream 微流etCO2技术，采样速率≤50ml/min，可适用于新生儿；具备IPI（综合肺指数）显示，量化反映患者呼吸通气状态，量化数值为1至10。

15 标配有创压力(IBP)测量功能，测量范围 -50 mmHg — 400 mmHg。

16 可升级脑电双频指数 (BIS)：

16.1 以捕获脑电图（EEG）信号，从脑电图信号导出若干数值，直观反映对患者意识清醒水平和麻醉深度。

16.2 提供参数包括：双频指数 (BIS)，信号质量指数 (SQI)，肌电活动 (EMG)，抑制比 (SR) 等。

17 数据存储与回顾：

17.1 无需存储卡或中央站，监护仪存储1500组NBP数据列表，趋势存储回放时间1000小时，200组ARR事件或报警信息。(提供使用说明书）

18 通讯：

18.1 标配的HL7数据输出，为EMR/HIS提供联网数据。

18.2 标配VGA输出接口、护士呼叫接口和除颤同步输出和USB接口。

19 标配通气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药物浓度计算和氧合计算。

20 认证：

20.1 公司通过ISO13485、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 CE认证。

**（五）多道生理记录仪**

**1、适用范围**

1.1、用于开展电生理检查，记录和标测心腔内、体表电位图，用以诊断心律失常及电生理手术。

1.2、用于冠脉照影、支架和起搏器的安装、先心封堵手术中有创压力监测。

1.3、用于心内科电生理临床研究，以及相关的学术交流。

**2、多道生理记录仪技术参数**

2.1、体表通道：12道全体表SECG通道。

2.2、心内通道：≥ 16双极输入通道。

2.3 、有创血压BP通道≥2道。

2.4、导管的插接有可视化的图示。

2.5、具备外刺激仪接口。

2.6、具有体表信号输出功能。

2.7 、高通滤波：多档可选；低通滤波：多档可选。

2.8、工频滤波：可对任意导联单独进行自适应、50Hz滤波开关设置。

2.9、采样率≥4KHz、16bit/通道。

2.11、体表输入阻抗≥5.5MΩ，心内输入阻抗≥5.0 MΩ(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12、体表共模抑制比≥97dB，心内共模抑制比≥97dB(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13、系统能自动生成单极标测功能。

2.14、血压测量范围0-300 mmHg。血压灵敏度控制10、20、40、50mmHg/DIV。

2.15、能升级为同一厂家三维标测系统，（需提供三维标测系统注册证证明）。

2.16、具有心脏射频消融仪生产能力，满足科室未来使用需求（需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2.17、体表、心内增益多档可调，体表心电和心内心电必须具有1、2、5、10、20、40、50、100 、200、400 mm/mV档增益可调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18、生产厂家十年内不得有产品质量行政处罚事件，否则不符合招标要求。

2.19、具有外置电生理刺激仪生产能力，满足科室持续发展需求（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2.20、具有电生理耗材生产能力，满足科室持续发展需求（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3、多道生理记录仪硬件配置**

3.1、计算机主机： 双核CPU 、内存≥2G 、硬盘≥1TB,必须具有双硬盘双系统功能。

3.2、DVD刻录机：4.7GB普通大容量刻录光盘，支持同盘多个病例刻录。

3.3、前置放大器到计算机的高质量信号传输方式：光纤数字传输。

3.4、显示系统：两个≥22寸，分辨率≥1600\*1050及以上专用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3.5、打印系统：高速高分辨率激光打印机一台。

3.6、专用可移动的设备台车按不同安装需求提供。

3.7、电源系统：专用隔离供电系统。

3.8、整机具有除颤防护功能，安全标准要达到国家医疗仪器的最高标准：Ⅰ类，CF级。

3.9、心内插盒单板支持电极输入数≥30个（应提供清晰的实物照片或照片打印证明资料）。

**4、多道生理记录仪软件配置**

4.1、正版Windows 10 操作系统、Microsoft Office软件、DSP处理系统。

4.2、根据不同术者习惯、手术需要，设置多套模板程序，在术中快速切换。

4.3、系统能控制导管电极的任意组合，自动完成导管间隔、连续、跳跃三种排列方式。

4.4、任意心内通道发放刺激，任意通道激动顺序标测功能。

4.5、必须为内置程控刺激仪1-8V步进方式，步进1V。

4.6、触发方式：连续刺激、R波感知、RS2方式。

4.7、可实现分屏对比、Holter实时查找、Mark实时标注、刺激自动存储、实时存储回放、后台图形编辑、激光打印、支持多屏显示、支持USB移动硬盘和光盘存储。

4.8、全程事件自动存储；具备放电、刺激、标注、冻结、归类查找功能，自动生成多种手术类型的手术报告版本。

4.9、具备“三机一体”功能：通过鼠标能控制多导仪、射频仪、内置式程控刺激仪的所有操作；实现三机无缝隙联动。

4.10、实时刺激探测功能：意导联均可以在设定的刺激触发位置与选定的参数图自动对位。

**（六）心脏射频消融仪**

1、输出功率：0W～75W（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温度设置范围：45℃～90℃。

3、温度检测范围：10℃～90℃。

4、计时范围：0s～290s。

5、阻抗检测范围：10Ω～290Ω（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6、实时检测显示阻抗：在手术全过程中，当仪器连接上消融电极后，仪器将对人体组织的阻抗进行检测。实时显示阻抗，消融时才显示阻抗值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7、具有两个实时温度显示窗口。

8、阻抗保护设置功能要求可根据手术实际需要设置阻抗保护范围。

9、阻抗保护设置范围： 20Ω-290Ω。

10、多道生理记录仪、心脏射频消融仪为同一生产厂家生产，方便设备维修维护及一体化控制。

**二、宫腹腔镜参数（1台）**

招标要求：

1、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

2、厂家在新疆地区具有专业工程师

3、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4、所配置的摄像主机、光源、检查镜、摄像头均为同一品牌

\*5、三年内免费搬迁一次

**（一）摄像主机：1台**

1、全高清图像输出：1920×1080P

2、2D/3D通用平台，不增加模块的条件下，兼容2D摄像头、电子镜，3D电子腹腔镜。

3、主机有多种图像处理功能，可兼容连接高清光学摄像头、及全高清电子镜。具备画中画功能，可将两幅不同的腔镜图像组合显示。

4、可以连接电子膀胱镜，电子输尿管镜等软性镜，提供注册证证据。

5、具备光谱结构增强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毛细血管的辨识度和较大粘膜组织的病变筛查。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

6、具备整体化手术室集总监控功能，智能化菜单操作，直观易懂。

7、可通过摄像头、键盘多种方式控制摄像系统的所有功能。

8、LCD触摸屏，实现直观操作感受。

9、一体化设计，一台主机集成摄像主机和LED冷光源，冷光源使用寿命≥10000小时。

10、配合摄像头可实现IR(荧光)观察

\*11、兼容同品牌电子腹腔镜、电子胆道镜、电子输尿管镜、电子膀胱镜、电子鼻咽喉镜、宫腔镜、等离子电切镜等外科内窥镜产品。

12、亮度调节：10个级别

13、电子缩放模式：2种

14、内镜图像旋转、翻转180度

15、色调调节：红色调节±8个步长，蓝色调节±8个步长，色度调节±8个步长。

16、自动增益控制：内镜先端距离物体太远而导致光线不足时，可以电子放大图像。

**（二）全高清摄像头（腹腔镜）：1个**

1、可高温高压灭菌3COMS摄像头，图像采集1920×1080P

2、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气腹机，冷光源等腔镜设备。

3、标配自动化变焦控制开关，可将放大倍率调整到最适宜成像的焦距。

4、配合摄像主机可以实现IR(荧光)观察

**（三）光学视管：1根**

1、耐高温高压灭菌，柱状晶体30°视野

2、防机械压力冲击力的设计，可减轻了产品的维护成本

3、速锁连接

4、外径≤10mm，工作长度≥310mm，外管鞘摩砂设计。

**（四）宫腔检查镜（治疗型）：1套**

1、3mm光学视管，视野方向30度(1根)

2、管鞘可持续灌流，保持视野清晰，方便操作。

3、操作把手与内管鞘间，直插块速锁定，决不滑脱。

4、管鞘独有的“ABS”防堵塞系统。持续灌流，保持视野清晰。

5、诊断用外管鞘直径4.5mm；可持续灌流（1个）；

6、诊断用外管鞘直径6.5mm；可持续灌流（1个）；

7、可高温高压、低温、浸泡灭菌

**（五）医用灌注泵**

1、安全分类I类BF型

2、电源～220V 50Hz

3、额定功率≤150VA

4、微电脑数码管显示

5、压力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压力设定范围50～400mmHg

6、流量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流量设定范围0.1～1.0 L/min

7、可显示各种功能数据（设定流量、设定压力、实际压力等）

8、管路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9、配件可与其他品牌通配

10、配件属于医用级材料，保证手术的安全

11、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12、整机保修时间一年

13、噪声≤70dB(A)

**（六）内窥镜专用仪器台车**

1、专用台车

2、立体分层、稳固耐用。

**（七）医用液晶监视器**

1、32寸医用4k全高清液晶显示器。

2、分辨率：3840X2160像素，16:9;

3.、画面最优化：调整低亮度到高亮度的微小色差，明暗部分表现为同一色调。

4.、可连接2K,4K信号，包括3D-SDI,12G-SDI端口；

5、4K输入端口信号：12G-SDI 1/2输入端口\*2，DP端口\*1，HDMI\*1,输出信号：12G-SDI输出端口\*1。

6、2K输入端口：3G-SDI输入端口\*1，输出端口\*1；输出端口，3G-SDI\*1.

7、拥有双画面表示、翻转工功能、支持HDR等功能。

**（八）标配图文工作站一套（电脑打印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24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1.2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3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系统安装图；

（2）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3）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4）构件、机械安装图；

（5）安装手册；

（6）操作手册；

（7）维修保养手册；

（8）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9）安装及验收报告

（10）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45%；

2）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70个日历日到货安装验收；

3）安装验收，正常使用后30个工作日采购方付货款的50%；

4）质保期满后，质保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2%，余款3%在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移机后支付。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1）全额发票；

（2）验收文件。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4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约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期：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70个日历日。**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到买方变更指示的3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技术培训要求

8.1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 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正常使用后，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售后服务

**9.1质保期：1年**

9.2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3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9.3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提供所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9.4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0. 备品备件

10.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1. 质保

11.1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出厂日期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

地 址： ；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该同志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票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 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 份正本， 份副本。

2）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18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宝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五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附件六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数字化平板大C）及宫腹腔镜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2241xzj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内容 | 设备价 | 安装调试费 | 运杂费 | 交货期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注：1、请单独封装一份在信袋内。**

 **2、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10.2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详细清单参照附件四自制。**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分项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2241xzj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标明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备 注 |
| 1 |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6 | 备品备件 |  |
| 7 | 专用工具 |  |
| 8 | 安装调试费 |  |
| 9 | 运杂费 |  |
|  | … |  |
| 合计总价（万元）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八

**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2241xzj032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名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附件九

**商 务 条 款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2241xzj032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项目编号：2241xzj032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